

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於股東會行之，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，且加註選舉權數。
-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- (一)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(二)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-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- (一)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(二)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(三)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(四)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(五)產業知識。
 - (六)國際市場觀。
 - (七)領導能力。
 - (八)決策能力。
-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、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-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（箱）由公司備製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

戶號及所投權數；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。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。

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- (二)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- (六)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、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）及所投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。
- (七)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- (八)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（姓名）、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）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。
- (九)所填被選舉人戶名（姓名）與其他股東戶名（姓名）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）以資區別者。
- (十)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
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